

## 漯河2015年“4·2”杀人案一审宣判

# 行凶致两死一伤 嫌犯被判死刑

本报讯(记者 王辉)去年4月,嫌疑人曹某某在家中与妻子发生争吵中,将妻子杀害。然而他疯狂的举动并未就此停止,随后他又接连砍杀两名女性,十几个小时内,造成2死1重伤,此案引发广泛关注。今年10月18日,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曹某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夜晚与妻争吵 竟挥刀杀妻

2015年4月1日晚,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红路一小区居民家中发生命案,遇害者是一名叫董某的女性。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调查。经查,董某是被丈夫曹某某杀害。曹某某,1990年出生,事发后他已经逃离家中。

后经调查得知,当晚曹某某和董某发生争吵,争吵中,董某给母亲打电话称与丈夫生气了。董某母亲就给曹某某母亲打电话,让其劝架。后来董某又给母亲发了三条异常手机短信,第二天早上董某母亲发现女儿已经被残忍杀害在家中。

法院审理查明,当晚曹某某是用水果刀将董某脖子划伤,后用手扼董某脖子致其死亡。

### 逃跑中又致一死一伤

2015年4月2日上午10时许,曹某某逃窜到源汇区干河陈乡三里桥村何某家中,被何某发现后,曹某某用斧子击砍何某头部、颈部数次,后逃离现场。

何某的婆婆回到家中看见媳倒在血泊之中,赶紧向四邻呼喊救援,何某被送到医院治疗,经抢救,生命虽然保住了,但是至今仍瘫痪在床,经鉴定,何某人体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

逃离何某家后,曹某某于当天上午11时许,又逃窜到源汇区干河陈乡马夫张村阎某家中,被阎某发现后,他用羊角锤击打阎某头部数次,后逃离现场,阎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嫌疑人指认现场。(资料图片)

2015年4月2日下午4时许,曹某某在市区湘江路一家酒店附近被警方抓获。

### 受重伤者花光家中积蓄

一起惨案破坏了三个家庭的幸福,令人唏嘘不已。

何某作为本案的唯一幸存者,虽然保住了性命,但是为了给她治病,家中花光了所有积蓄,粮食、家电都卖了,借遍了所有亲朋好友的钱,仅住院费就花了20余万元。由于案件审理一直没有结束,何家人至今还没有得到民事赔偿和司法救助金。

何某家原本是个幸福的家庭,丈夫刘某,今年30岁,在我市一家大型企业开车,一对儿女可爱动人,女儿6岁多,儿子1岁多。

“爱人出事时还在做月子,俺的小儿子那时候才出生没几天。”刘先生对记者说,妻子出事后,他就辞掉了工作,一边在病床前伺候妻子,一边还要忙着打官司,终于在10月18日等来了判决书。

“这一年多来,经历了太多的事情,有痛苦、有恼恨,还有无



受害者何某现状。

本报记者 王辉 摄

助,人生好比从天堂掉进了地狱,家都被毁了,希望这样的惨案不要再发生。”昨日,刘先生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虽然家庭陷入困境,可是他并没有放弃对妻子的照顾,一直不离不弃地陪伴在妻子的身边,“等妻子身体稍微康复以后,我再出去打工,有家就有希望”。

## 逛街时把电动三轮车存在看车处,谁知——存车牌还在 车没了

本报讯(记者 潘丽亚 吴艳敏)“上周六,我和家人一起逛商场,就把电动三轮车停在交通路永冠百货门口看车处。没想到,逛了20分钟出来,却发现车子不见了。”11月2日,市民张女士给本报记者打来热线称,经多次协商,迟迟未解决,求助记者帮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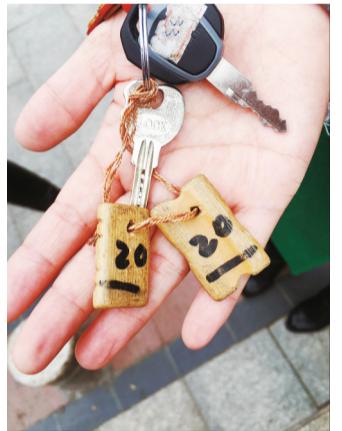
11月2日上午,记者跟随张女士来到市区交通路永冠百货。“上周六(10月29日),我和家人一起来逛街。我就把电动车停在了永冠百货门口的看车处,当时看车的人给了我一个牌,我就和家人走了。在新大新商场逛了20来分钟,准备再去永冠百货逛逛,可是走到门口时却发现我的电动三轮车不见了。我就非常纳闷,有人看车,存车牌也在我手中,为什么电动三轮车不见了?”张女士说道。

发现自己的电动三轮车不见了之后,张女士便找到看车的阿姨问。“我当时就问看车的阿姨,可是看车的阿姨却说,她也不知道,非说我骑走了。我去逛商场,怎么可能骑走。而且车牌还在我手里,我骑走了,车牌为什么在我手里?另外,车牌在我手里,别人是怎么把我的电动三轮车骑走了呢?”张女士疑惑地说。

记者来到永冠百货,找到相关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表示,商场门口的看车处承包给个人了,商场并不负责。

“我的电动三轮车买的时候是3500块钱,又花150元装了篷子,骑了两个月左右了,当时协商说的是赔偿3000块钱,昨天解决此事的时候,却又说不赔偿了。”张女士说道。

记者便找到看车人,看车人告诉记者,由于存车人多,经常会有顾客来推车而不给存车牌的,所以也不知道车是怎么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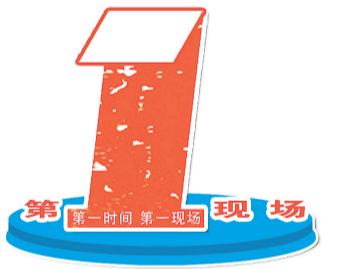
车子丢了,存车牌还在。

本报记者 吴艳敏 摄

随后,记者来到永冠百货防损部进行监控查看,由于监控近期正在检修,当天的监控并没有。一位王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当天的事儿,我们也帮着协调了。可是他们双方之间没有协商好。”

经再次协商,看车人赔偿给张女士2000块钱,张女士写下字据。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现在很多商场门口的看车处都被个人所承包,而不是商场管理。有不少市民都遇到过车子在看车人眼皮下丢失的情况。



## 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泥河洼管理处移动式发电机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漯河市泥河洼管理处移动式发电机项目。

二、招标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16-73号。

三、招标内容:移动式车载150KW发电机组一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采购一览表)。

四、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是具有相应经营范围且年检合格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如法人代表参加,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其他人参加,请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发动机和发电机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授权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分公司或办事处授权无效)。4.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以上要求提供证书原件而开标时不能提供的,可提供经公证部门公证的有效复印件或原发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缺项或不真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的结果(不需要退回的证明材料均须封装在投标文件中)。

料均须封装在投标文件中)。

五、报名及标书领取时间:2016年11月2日至11月7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领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2室。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标书时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件一致”等字样。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注:凡未按上述规定现场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一切活动将会被拒绝。

六、投标文件接受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3室。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开标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3室。

八、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62276

九、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监督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11月2日

## 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市直幼儿园所需钢琴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16-83号。

二、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1.投标单位须是具有相应经营范围且年检合格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所投钢琴如非本单位原产,须提供其原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如法人代表参加,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其他人参加,请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单位应为独立投标单位。

三、招标内容:钢琴21台。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6年11月2日至11月7日,每天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领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2室(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南段市财政局院内),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文件。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须提交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应包含项目名称、

编号等信息)。说明:本次招标实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开标时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

五、开标时间:2016年11月10日上午9:00,开标地点: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213会议室。

六、投标文件要求:1.投标单位开标时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注、密封完好。2.开标时须提交投标文件正本最终定稿的影印件(扫描或拍照)、按页码顺序编排入word电子文档一份,影印件要求文字清晰,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开标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联系人:魏女士 电话:0395-3162276

八、信息发布情况:本招标相关信息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he.hnpg.gov.cn)上发布。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向招标机构提出。

九、监督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十、其他: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11月2日